

广州市威联达增塑剂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司(广州市威联达增塑剂有限公司)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骑马场六路5号1栋101房从事增塑剂生产。2024年5月17日,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,我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:未定期检查烟气自动监测系统流速分析仪,导致因探头堵塞致使2024年4月29日09时至2024年5月15日16时期间烟气自动监测系统流速分析仪数据为0,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。我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,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20日向我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(听证)告知书》(穗环(云)罚告(2024)22号),告知我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(及申请听证)的权利。我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,我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,并于2024年5月15日整改完毕,相关比对监测报告结果达标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,我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,在此,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司(广州市威联达增塑剂有限公司)郑重承诺,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,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,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市威联达增塑剂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21日

